

# 李鴻章的功過

耿 心

## 中興名臣無出其右

李鴻章在中國近代史上佔極重要之地位，當清末自同治、至光緒兩朝四十年間，自強新政，幾無一不與李鴻章有關，論者謂李鴻章個人之傳記，可以代表同、光時代中國之歷史，雖非過甚其辭，但由此大可足為李鴻章辦功過是非之依據。茲特就其對當時所經辦軍事、外交及洋務中舉大者，何事有功，何事有過，或某事功大於過，某事過大於功，或功過參半，善善惡惡，就事論事，以供中外讀者諸君參考並請指教。

人非至聖大賢，總不免有優點與缺點，李鴻章何獨不然？若論聰明才智，並世中興名臣（註一）無出其右，故每當大事輒能運用其高度智慧，肆應裕如，惜其無自省缺點之明，因是往往導致功敗垂成，累及國家，倘非庚子之役，老當益壯，克保晚節，則吾儕今日猶為之明辨功過是非，豈非浪費筆墨？

李鴻章挾平定太平天國之功，開府拜相，凡四十年，內獲專政達半個世紀，慈禧太后信任不替

，外以洋務能手，馳譽國際，歷經同治、光緒兩朝，凡屬對抗日本明治維新所興辦之各種自強新政，包括軍事建設、經濟建設、交通建設、文教改革以及對外交涉，幾無一不為彼所承辦，其勇於任事，勞怨不辭，在中興名臣中，除胡林翼外，無與倫比。昔曾國藩秘疏薦賢稱：「李鴻章才大心細勁氣內斂堪勝重任」，在曾氏不失為知人之明，在李氏亦當之而無愧。蓋惟才大心細者始有開創精神，敢作敢為。勁氣內斂者，始能忍辱負重，克難救國，蔣廷黼著中國近代史中曾選錄同治三年（一八六四）李氏上恭親王書：

「鴻章竊以為天下事窮則變，變則通，中國士大夫沈浸於章句小楷之積習，武夫悍卒又多粗獷而不加細心，以致所用非所學，所學非所用，無事則斥外國之利器為奇技淫巧，以為不足學，有事則驚外國之利器為變怪神奇，以為不能學。不知西洋人視火器為身心性命之學者已數百年，一旦豁然貫通，參陰陽而配造化，實有指揮如意，從心所欲之快。前者英法各國以日本為外府，

肆意誅求，日本君臣發奮為雄，選宗室及大臣子

弟之聰秀者，往西國製造廠師學各藝，又購製器之器，在本國製習，現在已能駕駛輪船，造放炸砲，去年英人虛聲恫嚇以兵臨之，英人所恃為攻戰之利器者，彼已分擅其長，因是凝然不動，而英人固無如之何也。夫今日之日本即明之倭寇也，距西歐遠而距中國近，我有以自立，則將附麗於我，窺伺西人之短長，我無以自強，則並效尤於彼，分西人之利蔽。日本以海外區區小國，尚能及時改轍，知所取法，然則我中國深維窮極而通之故，夫亦可以皇然變計矣。杜摯有言曰：「利不百，不變法，功不十，不易器。」蘇子瞻曰：「言於無事之時，足以為名，而苦於不信，言於有事之時，足以見信，而又苦於無及。」鴻章以為中國欲自強，則莫如學習外國利器，欲學習外國利器，則莫如覓製器之器，師其法而不必盡用其人。欲覓製器之器與製造之人，則或專設一科取士，士終身懸以為富貴功名之鵠，則業可成藝可精而才亦可集。」蔣氏於書後，並加以語重心長的按語：

「這封信是中國十九世紀最大的政治家最具

有歷史價值的一篇文章。第一，李鴻章認定我國到了十九世紀惟有學西洋的科學機械然後才能生存。第二，李鴻章在同治二年業已看清中國與日本孰強孰弱，要看那一國變的快。日本明治維新

本孰強孰弱，要看那一國變的快。日本明治維新，有世界的歷史意義，他一下就看清了，並且大聲疾呼要當時的人猛醒與努力，這一點尤足以表現李鴻章的遠識和偉大。第三，李鴻章認定改革要從培養人才下手，所以他改革前清的科舉制度，不但如此，他簡直要改革中國士大夫的人生觀，他要士大夫放棄章句小楷之積習，而把科學工程懸為終身功名富貴之鵠的。因為李鴻章認識時代最清楚，所以他成同治、光緒年間自強運動的中心人物。一

李鴻章之優點，第一、富有開創精神。第二、具備政治家之遠識。第三、敢作敢為怨怒不辭



代表清廷簽定馬關和約、辛丑和約及中俄密約的北洋大臣全權代表李鴻章。

，故能冠冕羣倫，成爲一代風雲人物，非偶然也。但從另外一角度觀察，李鴻章亦有不能見諒於人之缺點，撮要有三：

### 不能見諒於人的缺點

一、失位事大，失策事小。當國家利益與個人權力不能兩全時，政治家無不犧牲小我以紓國家之難。但李鴻章在甲午之戰役以前表現，往往爲保全個人祿位而罔顧國家安危。例如創建海軍抗拒日本，爲彼倡導最早而支持最力之政策；籌措海軍經費亦爲彼百計張羅，多方協調，始克勉集成數，假如移作外用，不啻動搖國本，亦爲彼知之最深。顧當慈禧太后與醇親王擅移海軍經費與修頤和園時，鴻章爲保全祿位，既不敢犯顏力諫於太后之前，亦未聞對醇親王痛陳利害，委婉勸阻，似此關係國家存亡大計，鴻章爲明哲保身，恐多言賈禍，宜效金人，三緘其口，因是鑄成大錯，導致甲午戰敗，海軍先潰，不僅割地賠款，且貽國家無窮之後患，彼個人亦幾身敗名裂，爲世所恥，可謂禍國殃身，自貽伊戚，於人何尤。

二、不能會天下才辦天下事。夫用人惟才，不問關係，既用之後，賞罰嚴明，賞不避仇，罰不避親，則天下才俊，聞風興起甘願效命以求自見，此即昔賢「會天下才辦天下事」之至意。惜乎李鴻章辦事雖有負重精神，而用人則存門戶之見，例如海軍選將，不出淮軍舊部以外，洋務擇人，多在北洋系統以內，實則淮軍暮氣已深，北洋官氣甚重

，更加賞罰欠公，難以激濁揚清，無事之時，武備講求演習逼真，文則發揮文學政治，固均屬斐然可觀，但以之對抗朝氣蓬勃實事求是之頑強倭寇，焉有不敗之理。

三、簠簋不修，貪奢成風。清末政風污濁，自慈禧太后以至文武百官，鮮不嗜財如命。李鴻章繼曾國藩之後，開府北洋近三十年，其用行政，差可彷彿曾氏遺規，而操守則大有遜色，簠簋不修，生活奢靡，影響所及，上行下效，相習成風，所屬文武，無事則斂財自豐，有事則保財惜命。昔者岳武穆言：「文官不愛銀，武官不怕死」，能率先力行以鼓舞部屬，用能以少擊衆，以弱敵強。李氏生平自負文而有武，儒而知兵，惜竟漠視武聖遺訓，更未警覺貪污與無能兩者，有其極可懼之因果關係，蓋由貪污變懦怯，由怯懦變低能，惡性循環，切不可犯，犯則必敗。

上述三種缺失，有一於茲，即足債事有餘，而身爲甲午戰爭中國統帥之李鴻章兼而有之，故一戰而潰，當非意外，論者謂甲午戰敗，非緣敵勢強大，實因我方以李鴻章爲首，犯錯太多，亦非苛責，清廷繼與論抨擊之後，予李氏以革職留任，並褫奪一切榮典處分，自屬罪有應得。

### 乙 未議和功過參半

李鴻章於甲午戰敗初期，外召物議，內受嚴譴，照常情言縱不主動掛冠求去以謝天下，清廷亦應整飭綱紀，革職拿問並永不錄用，則李鴻章功過分明，不待蓋棺論定矣。願事實發展有出人意料者，清廷在戰爭失利，天津岌岌可危之時，

亟欲物色適當人選赴日求和，始而屬意主戰最力的翁同龢，翁以不屑辦洋務而鳴高，迨降格以求任命張蔭桓、邵友濂二人前往，又因人微言輕，爲日所拒，去而復返，清廷在焦灼萬分，無計可施之時，除再起用李鴻章外，別無選擇餘地。李氏於一身承當戰敗罪責之餘，創痛未痊，忽又被任命爲赴日求和之使節，豈不更增降志辱身之感？所幸李氏飽經憂患，丁茲危震震撼猶能意氣風發，奮不顧身以赴國家之急難，並擬趁機求得其實，以報國補過。

李氏預料和議前途多艱，不敢掉以輕心，在心理上作最壞之打算，在策略上作妥善的安排，在志節上作不爲威脅利誘之準備。簡言之：「交涉步步求生，存心時時可死」兩語，可爲其當時心情寫照。昔曾國藩倡導所謂「挺經」(註二)用以突破艱危，幸薪盡火傳於以「門生長」(註三)自居之李鴻章。彼爲應付交涉困難，苦籌對策，大致內容有三：(1)此行係以中國全權代表名義赴日議和，並非投降，自應享有外交官特權禮遇與安全。(2)在開議和平條款之前，要求先行無條件停戰，對方倘提苛刻條件，誓不接受。(3)明知戰敗求和，非割地賠款，不易達成協議，但兩害相權取其輕，寧願賠款而不割地。至賠款數目，亦須錙銖必較，愈少愈好。萬一賠款以外又需割地則預擬三不割之範圍：甲、不割天津、華北及凡足以影響首都與京畿一帶之安全者。乙、不割膏腴地帶。丙、不割有戰略價值地帶。假使敵方對賠款割地，漫天索價肆無忌憚，則在和談不致破裂範圍以內，採以時間換空間與金錢之策略

，盡量拖延時日，相持至敵方超過忍耐限度以前，或曉以兩國唇齒相依之大義，或說以團結對外之利害，或動以兄弟友邦之感情，不厭不倦，交相運用，總求款減一文算一文，地少一寸算一寸。倘俱用之而無效，至屆最後關頭，縱賠款僅一元，割地只一寸，亦必先行奏報清廷裁可，再作決定。

諺謂：「失敗爲成功之母」，李鴻章抵馬關之後，雖遭週艱危拂逆，非言語所能形容，但由於老謀深算，胸有成竹，卒能突破難關，履險如夷，李鴻章可謂忍辱負重，在國家則隱受其益。時日方全權代表爲首相伊藤博文、外相陸奧宗光均屬器小易盈，恃勝而驕之輩；其接待李鴻章的態度倨傲，言語譏諷，早爲李氏所預料，爲忍辱負重，尚可大度包涵，但在李鴻章要求先行停戰然後議和，伊藤博文立即提出以軍事佔據大沽、山海關及天津三地爲條件時，李鴻章勃然變色，堅決拒絕，雖經伊藤、陸奧兩人輪替舌戰軟硬兼施，糾纏三天，絲毫不爲所動。詎料正在雙方相持不下之時，引起日本浪人小田豐太郎之憤怒，誤以爲李鴻章既爲戰敗求和，即應卑躬曲節聽由日本擺佈，乃竟表示強項，敢與其首相對抗，非殺之不足以示膺懲。於是暴徒小田豐太郎之一槍彈，雖直接命中李鴻章之身，幸傷而未死，而實際在心理上大受膺懲者，爲明治與伊藤君臣兩人。茲分兩方面說明其中原因：第一、就日本言，兇殺事件發生於日本有安全措施之地，暴徒爲日本人，受害對象爲名動國際之中國全權議和代表李鴻章在停戰談判中，態度過分倔強，藐視

日本君臣威重權高之罪，非置之死地不足以洩忿示懲。似此兇殘橫暴，即日本亦覺情虧理曲，大起恐慌，蓋內慚對李鴻章之安全保障，未能善盡應負之責任，外懼李鴻章若藉口傷重，下旗回國，將因失去交涉對方導致列強干涉。於是改變野蠻爲懷柔，對李鴻章前倨後恭，除由伊藤博文親臨病榻謝罪，並轉達明治天皇慰問情意外，隨即天皇派御醫，皇后贈綉帶，接踵而來，殷勤照顧，無微不至，並爲使李氏安心療養起見，立即表示無條件宣佈停戰，史家謂：「日本有所失，即中國有所得」指此。第二、就李鴻章言，兇殺案起，舉世震驚，國際輿論紛紛指責日本偽裝文明，實極野蠻，因保護和議使節爲國際公認之法律，李鴻章在日遇刺，縱非日本政府明知故縱，亦難辭其責任，且李氏高齡出使，爲保護本國權利，力爭無條件停戰，並未爲過，竟致觸怒暴徒，慘遭狙擊，揆諸公理人道，尤屬不可原諒。此種國際輿論之壓力，足以改變日本對李鴻章之態度，承認無條件停戰。更使李鴻章於一夕之中，成爲國際矚目的新聞人物，集舉世同情於一身。憑此得道多助之聲勢，再配合李氏原來敢於面對失敗勇於獨當艱鉅氣魄，使其愈加自信在突破停戰難關以後，力足負荷更繁重更複雜之割地賠款交涉，爭其所當爭，讓其所不得不讓。惟卒因清廷未能以實力作爲後盾，並急於求和以遂其苟全偷安之統治願望，終不免割地賠款，遼東半島及賠巨款以達成協議，非李鴻章之過。當時台胞激於愛國愛鄉之忠忱，輕信道聽途說之情報，認爲台澎之割，由於李鴻章甘心賣國求榮實屬重大誤會，由誤會

產生刺李運動，其性質雖屬公憤而非私仇，究非  
法治國家所宜有。

日本宵小的野蠻作風，十年後公元一九零四  
年日俄戰爭時，復見於日本。當時日本的陸海兵  
力，祇能戰勝俄國東亞遠征隊，並無餘力跨越西  
伯利亞，征服俄本土，且利在速戰速和不能持久  
，遂由美國居間調處，邀請雙方在樸茲茅斯議和  
，日方由外相小村壽太郎負折衝之責，俄人除將  
取自中國之旅順、大連懷他人之慨轉讓日本外，  
拒絕割地賠款，日無力再戰，由美居間協議締約。  
由是日本輿論認為贏了戰爭輸了外交，小村應負  
全責，繼之口誅筆伐後為暴徒炸傷，小村在療傷  
中再三致意執法當局謂：暴徒刺殺動機出於愛國  
熱忱，希望略跡原心，從輕末減。實則小村在外  
交上之勝利並不下於東鄉平八郎、乃木隆典（註  
四）等在戰場上克敵致果之貢獻，且在受誣負傷  
之餘，猶能念念不忘寬恕制已死命之暴徒尤為難  
能足稱。總之甲午戰敗，由於李鴻章犯錯太多，  
自難辭咎，但馬關議和時，李氏改變作風亟思補  
過，慎謀能斷，步步設防尚不失為老成謀國之道  
。尤可稱者在傷後九死一生中，尚念念不忘國家  
負託之重，並利用伊藤博文代表表明治天皇慰問時  
機，忠告日本君臣，應放遠眼光，共謀東亞和平  
，其關鍵在與中國攜手合作研究共存共榮之道，  
切忌互相仇視，引起戰爭，則循環報復，永無止  
境，深望減低和議條款免結百年不解之仇恨等語  
，不僅賴此扭轉中國在和會上之劣勢，即時至今  
日猶為敦睦中日邦交之準繩，世人謂李氏在馬關  
折衝和議，功足補過，不為無見。

### 中俄密約鑄成大錯

甲午戰敗，李鴻章親赴馬關議和，割地賠款  
，備受凌辱，亟欲及身報仇雪恥，認有聯俄制日  
必要，乃於馬關締約的翌年，趁奉派赴俄祝賀沙  
皇尼古拉二世加冕之便，在俄人偽裝親善陰謀及  
李氏以夷制夷之主觀願望中，不惜犧牲中國東北  
鐵路權益，與俄締結軍事密約。從此鑄成大錯，  
利未見而貽禍無窮。在李鴻章生前俄人即恃有此  
約乘庚子之亂，出兵佔領東北，是為東北第一次  
淪陷。（九一八日本出兵侵佔東北是第二次淪陷  
）其後雖經日俄戰爭，俄敗退兵，但仍在東北保  
有重要特權，與日本平分秋色，皆受斯約之患害  
。自是以後日俄均以東北為其特殊勢力範圍，予  
取予求，視若外府，幾進幾出，永無寧日，李鴻  
章本欲聯俄以制日，奈日未能制而俄人勢力已深  
入東北，且不分白俄、赤俄，均視侵略東北為輕  
車熟道。民國三十四年日本宣佈無條件投降前夕  
，蘇俄再次出兵佔領東北，阻我接收，除恣意荼  
毒生靈，掠奪物資以外，並以東北為培植中共，  
擴大勢力之基地，使我剿共戰爭，受到嚴重之挫  
折。此種失敗歷史教訓，實應刻骨銘心，永矢弗  
忘，以杜重演。

### 辛丑議和功大於過

馬關和議後五年即公元一九〇〇年，歲次庚  
子，清廷由帝后爭權演變為拳匪排外，導致八國聯  
軍攻陷北京，帝后先逃，百官繼之，中國陷入無  
政府狀態，瓜分之禍，迫在眉睫，清廷又認為環

顧宇內，除李鴻章外，別無挽救危亡之人。於是  
將李氏由兩廣總督調任直隸總督兼北洋大臣並授  
為議和全權代表，與八國聯軍交涉退兵，恢復和  
平，恐李氏拒不受命，特破例以前所未有之謙沖  
懇摯，文情並茂口吻，電催啓程。電文有「……  
該大臣此行不僅國家安危繫之，抑且存亡繫之，  
旋乾轉坤，惟卿是賴。」李氏初接此電，在迎拒  
之間，極費躊躇，就商親友僚屬詳加分析，提出  
五點顧慮，供其參考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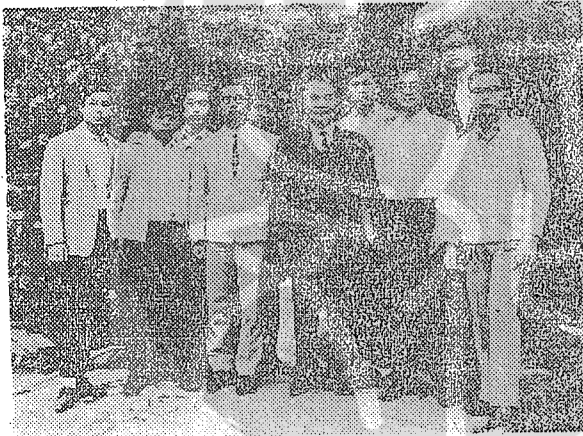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當拳禍發生，清廷即向外洋宣戰，李鴻  
章曾倡議與兩江總督劉坤一，湖廣總督張之洞結  
成「東南互保」，阻止拳禍蔓延東南半壁，亦未  
執行宣戰命令，早經形同半獨立狀態，不必顧慮  
抗命後果。二、北京秩序紊亂，安全毫無保障。  
三、以往對外交涉，中國雖無力而有理，遇有橫  
逆，雖無實力作後盾，尚可據理力爭，而今既無  
力無理，尤以我方槍殺德國駐華公使克林德最犯  
重怒，決非道歉賠償所能了結。四、以往交涉對  
手不過一國，今則必須應付八國，深恐勢而無功  
。五、即使交涉順利，聯軍應允撤退，倘不許以  
重大利權，焉能達成協議，則賣國媚外之罪名，  
又將何以自解？所幸李鴻章老當益壯，且能公忠  
體國，認為親友僚屬之言，為其一身安危，名譽  
設想，固不無道理，但為國家存亡着想，仍應奮  
不顧身以紓國家之急難，成敗利鈍，非所逆觀，  
而人事不可不盡，自念垂暮之年，報國之日無多  
，若不趁時有以自見，則後悔無及。於是不顧一  
切艱危，滿懷苟利國家，甘願自我犧牲，慷慨成行  
。天佑中國，八國之間因利害衝突互有矛盾，尚

難一致謀我，李鴻章即利用此種矛盾；運用高度機智，周旋肆應於八強之間，縱橫捭闔，舌敝唇焦，始克達成協約退兵，光復北京。雖和約內容諸多喪權辱國條款，但中國從此避免瓜分，尚有從容發奮圖強之機會，不可謂非李鴻章之功。惜和約甫簽，李氏即因積勞病故，清廷特賜諡文忠，意在嘉其謀國之忠，至老不衰，亦寓有於無形中爲其洗刷馬關締約所負之冤抑。

### 弱國外交以智取勝

李鴻章死後，其婿張佩綸輓以：「使當時盡用其言，其成就或不止此。設晚節無以自見，則士論又當何如？」一聯，頗中肯綮。綜核李鴻章在甲午中日戰役以前，爲抵制日本盡力推行各種富國強兵新政，但內受愚昧自私之西太后及其親貴掣肘，外遭當時保守士論壓迫，不僅關係國家存亡之海軍經費擅被移用，尚有許多法良意美之建設計劃，胎死腹中，甚或已經動工或已完成之鐵道電線，亦不惜建而復毀，毀而復建，似此開倒車行動，豈僅大傷國家元氣，更陷李鴻章於孤掌難鳴的窘境。所幸李鴻章爲當時典型洋務人才，經辦事業包羅萬象，尙能保留伴而未破廢棄之若干建設。此種成就不僅使中國的進步，不致再落後半個世紀，即以後革命建設，亦可用爲基礎，無須一一從頭做起，則李鴻章開通風氣之功，豈能因甲午戰敗而一筆抹煞？顧當時朝野幾欲集失敗罪咎於其一身，爲洩一時之公憤固可諒，若就立論公平言之，實不及聯首兩句言簡而意賅也。庚子之亂招致八國聯軍攻陷北京，禍首西太后竟如喪家之犬，率先逃亡，首都頓成無政府狀態，聯軍趁機奸虜燒殺，無惡不作，西太后雖無動於衷，但爲繼續保持權勢尊榮，不得不借重袁所奴使婢喚之李鴻章，授以交涉退兵重任。李鴻章聞命之初亦曾躊躇觀望，所幸經最後考慮，仍能決定救國爲第一，不計其他，身入虎穴，舌戰

羣酋，幸而達成協議，退兵復國，其中艱險曲折，非局外人所能體會。而當時爲李鴻章外交之後盾者既非有國家之雄厚軍力，亦無敵愾同仇之民心士氣可資利用，所恃者惟在發揮其本身老當益壯報國赤忱，並由此赤忱輻射出高度智慧與勇氣。李鴻章即憑此智慧，察覺當時英美在均勢主義之下，其對華政策以門戶開放爲中心，既反對瓜分，尤不願獨霸主義造成超強，此外日俄在華利益互相衝突，德、法、義、奧與我國關係較淺。凡此微妙複雜之國際形勢，均屬於我有利，李鴻章智珠在握，不難用分化而個別擊破之策略，達成協議。弱國外交以智取勝，不在武力，意之加富爾，德之俾斯麥，均爲個中能手，可資借鏡。



本文作者（中）與中國文化學院  
研習近代史同學合影。

在此以前，李鴻章曾高倡：「弱國無外交」，認爲外交必需靠國家實力作後盾，方有勝算，意在爲其以往失敗作辯護。而今毫無憑藉，在外交談判中求九死一生，竟能有成者，智慧以外，勇氣亦決爲不可少之條件，此係人類潛能，非志士仁人面臨九死一生，而又奮不顧身不能發揮盡致。昔梁任公因李鴻章阿附慈禧有失臣節，曾屢在新民叢報撰文抨擊，極盡尖酸刻薄，不留餘地，其後念其光復故都功在國家，則用溫柔敦厚之口吻，讚其老當益壯，善自補過，以往縱有任何過失，有此一功即可彌補有餘。任公此種與人爲善，取人爲善，筆端帶有感情之論調，不僅足以澄清李鴻章之功過毀譽，抑且對後之有志欲保晚節者，大有啓示作用，仁人之言！其利溥哉。任公之言與張佩綸聯尾兩句均屬就事論事，並非阿其所好也。

註釋（一）中與四大名臣除李鴻章外，有曾國藩、胡林翼、左宗棠三人。（二）曾國藩喜談「挺經」，挺者正直之謂也，即所謂挺得起來之意，對上，不諛、不諾、認定事理之所在，侃侃而談，有枉曲之處，敢以據理力爭；處處能表現挺得起胸脯是爲挺經。（三）李鴻章輓會國藩聯語：師事近三十年，薪盡火傳，築室黍爲門生長，威名震九萬里內安外攘，曠世難逢天下才。（四）日俄戰爭時，日本海軍統帥爲東鄉平八郎，有東洋納爾遜之稱。陸軍統帥爲乃木隆典，明治天皇死後，切腹自殺以殉，日人尊爲軍神，以示崇敬。

### 題外小啓

六十二年七月、十一月中外雜誌以甲午痛史爲題，掀起李鴻章功過論戰，華岡中國文化學院同學紛紛印刷贈斯文，以鼓舞其研究興趣，並進而參加論戰之場。基於教學相長，豈敢於同學有所惜，倘能由此誘發同學各抒壇言傑論，青勝於藍，臣我不逮，尤所厚望。